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滑县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县按要求做好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审核工作，包括修复承诺书、办理授权委托书、修复申请表等材料，及时完成初审，然后由省级复审、国家终审，助力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工作，重塑企业信用。

附件：

1.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截图
2.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截图



截图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全部

Q 修复进度自助查询

E 修复指南

E 流程指引

Q 现场受理网点

E 常见问答

E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图 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全部

修复进度自助查询

修复指南

流程指引

现场受理网点

常见问答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流程指引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为引导失信主体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8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第五步

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

1 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点击“搜索”，找到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2 找到“行政管理”，点击下方的“行政处罚”分类，可以看到该主体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